



联合信任二十周年

2005 - 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可信时间戳®
20件司法典型案例 | 2025

版 权 声 明

本书版权属于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书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商标声明：时间戳®、可信时间戳®、联合信任®和权利卫士®均为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是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服务品牌。



目 录

一、 概述	1
(一) 定义	1
(二) 主要应用	1
二、 二十件司法典型案例	3
(一) 初步尝试：首例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司法应用里程碑	3
(二) 审慎认定：七匹狼侵权案中手机端实时取证证据效力的司法论证	4
(三) 广泛认可：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司法认定规则与举证责任分配	6
(四) 可信时间戳助力检察机关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题	8
(五) 借力可信时间戳突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举证瓶颈	10
(六) 应用可信时间戳 赋能市场监管数字化执法	11
(七) 境外取证 YouTube 视频被采信助力外观专利无效宣告	13
(八) 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在电商购物线上线下融合取证中的应用	15
(九) 从对话表情到权属铁证：可信时间戳守护微信表情原创性	16
(十)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数据资产确权司法认定中的关键作用	18
(十一) 可信时间戳锁定数据抓取“黑手”获司法认定 终审百万判赔	20
(十二) 可信时间戳引领 KTV 侵权取证新模式，实现降本增效变革	23
(十三) 从全球 AIGC 平台侵权第一案看可信时间戳固定 AI 生成内容	25
(十四) 可信时间戳锁定铁证助力最高院再审改判“新骨质瓷”虚假宣传案	26
(十五) “乐高”打假获 3500 万惩罚性赔偿——可信时间戳成制胜关键	29
(十六) “郎酒 vs 夜郎古酒案”看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中的作用	32
(十七) 涉明星网络诽谤案一槌定音 可信时间戳成电子取证核心证据	34
(十八) 网络“开盒”事件中权利卫士守护受害者权益	35
(十九) 可信时间戳助力北大学子诉星某克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37
(二十) 游戏版权纠纷中的时间戳密码：可信取证筑牢证据基石	39

一、概述

（一）定义

可信时间戳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并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用于证明电子数据（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可以验证。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解决了电子证据认定过程中对电子数据文件是否被篡改、伪造和产生时间不确定性的质疑。可信时间戳也是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是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服务品牌。

（二）主要应用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不仅可以应用在电子证据取证、固化领域，还可以应用在知识产权在先性证明、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邮件、行业电子数据认证、电子档案原始性保障、溯源认证产品等领域。表1列举了目前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主要的服务领域、产品、功能和对应的应用场景。

表1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应用领域及产品

服务领域	产品	功能	应用场景
电子证据取证固化	电子证据平台	网页取证 网页取证（增强版） 录屏取证 自动录屏取证 境外取证	电商购物侵权取证 网络暴力诽谤取证 系统软件代码取证 境外内容侵权取证
	权利卫士App	拍照取证 录像取证 录音取证 网页取证 录屏取证	微信聊天记录取证 视频直播侵权取证 现场发生事实取证 劳动纠纷侵权取证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存证认证 脱敏认证 AIGC 溯源与认证	文学原创证明 商业秘密保护 AIGC 创作过程认证
电子合同签约	壹签平台	单方签署 多方签署 批量签署	互联网金融合同签署 电子商务合同签署

电子邮件认证	电子邮件认证平台	存证认证 脱敏认证	律师函发送 合同协议发送
人工智能 生成内容	AIGC PAS 平台	溯源 认证	解决深度伪造 解决版权纠纷 合规证明
侵权监测	监测服务平台	视频监测 图片监测 音频检测 文字监测	电影电视剧盗播 短视频二创 直播演唱未授权歌曲 盗版小说
律师资源	找律师服务平台	找律师 找案源	法律咨询 案件委托 律师协作
遗嘱订立过程 见证		遗嘱起草 遗嘱订立 咨询 遗嘱提取	自书遗嘱 代书遗嘱 打印遗嘱 录音录像遗嘱 口头遗嘱

二、二十件司法典型案例

（一）初步尝试：首例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司法应用里程碑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08）深龙法民初字第 5558 号

审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原告深圳市利某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2002 年 2 月取得“利龙湖”注册商标，主营实验室设备等业务；被告成某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3 月成立的“深圳市利某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由原告前员工宁某与其妻出资设立，2006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称，经营范围与原告高度重合；被告高某网公司运营“高新产品网”。原告称成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其商标“利龙湖”并在变更名称后宣传“原深圳市利某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导致公众混淆产品来源，构成不正当竞争，高某网公司为成某公司发布侵权信息构成共同侵权；成某公司辩称其原名称经工商核准且未突出使用“利龙湖”，变更名称后标注原名不违法，高某网公司则称其作为免费网络平台已尽审查义务，无主观过错。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本案中，利龙湖公司提交了成某公司在 14 家网站（包括高新产品网）的宣传网页截图，证明其持续使用原名称进行宣传。法院在核实网页证据时，通过“登录网站浏览核查+打印网页资料+保存数据并加盖时间戳”的方式固化证据。法院认为，通过时间戳固化的关于被告成某公司的宣传资料，与公证证据相互印证，可作为认定侵权事实的依据。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认为，成某公司前员工宁某与其妻注册成立“深圳市利某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时，明知原告在先使用“利龙湖”商标及企业名称，具有模仿故意，构成不正

当竞争；其名称变更后持续两年在多家网站标注“原深圳市利某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超出合理说明范围，再次引发公众混淆，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而高某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平台已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共同侵权。最终判决成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名称、赔偿原告3万元，高某网公司移除侵权信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成某公司负担。

5. 典型意义

伴随数字化生活的渗入，越来越多的证据开始以数据电文的方式出现。为应对司法取证活动中关于电子证据真实性、可靠性与安全性等问题的新挑战，深圳市龙岗区法院与时间戳服务机构组成联合调研组，就上述电子证据固化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技术及法理、应用等多重研讨，成功构建“人民法院TSA电子证据固化系统”并开始在涉及数据电文证据的案件中展开应用。实践证明，这一措施的施行大幅减少了当事人在相关证据调查及开示程序中的异议、大幅降低权利人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与取证成本，切实有效地体现了“自主创新”“司法为民”的工作主旨。

6. 评选理由



联合信任二十周年

2005-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审理的“利龙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为我国司法实践中首例应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的典型案例，开创性地将时间戳与传统公证证据结合，通过“登录网站核查+时间戳固化数据”的方式，形成“公证+时间戳”双重证据链，有效解决了电子证据易篡改、难认定的司法痛点。法院明确认可时间戳对电子数据客观性、时效性的保障作用，突破了传统证据认证局限，首次为互联网环境下电子证据的合法性认定提供了司法范例。本案中，时间戳与公证文书的协同运用，既强化了成某公司侵权网页的证据效力，也标志着司法系统对“技术+法律”融合创新的接纳，为后续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案件中的规范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在可信时间戳服务20周年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示范价值。

（二）审慎认定：七匹狼侵权案中手机端实时取证证据效力的司法论证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15）浙温知民初字第17号

审理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2015年温州法院八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之一

2. 案件背景

福建七某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多枚注册商标（含驰名商标）的权利人，诉称陈某在淘宝网经营的店铺中销售标注“七匹狼”及“SEPTWOLVES”标识的服装，且在产品标题、详情页中使用其商标，涉嫌侵害商标专用权，故请求法院判令陈某停止侵权、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被告则以原告未明确被侵害商标、否认侵权实物、主张致歉无法律依据及赔偿金额过高为由抗辩。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公司自行在淘宝平台购买了标注了七匹狼相关标识的牛仔裤，以屏幕录像、手机摄像等方式录制在线搜索下单、线下收取侵权产品、线上支付确认收货等购物全过程，并利用可信时间戳固定录制内容，形成证明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证明材料。

法院在审查可信时间戳证据时，首先向联合信任公司调查核实技术特性，确认手机客户端录制的视频需实时提交认证，无法导入外部文件，且验证时会显示经纬度（若开启 GPS）及取证人信息，可实现取证与认证的同一性；结合本案，现场收货视频通过手机客户端录制并即时认证，验证时显示取证人信息，符合手机端取证技术特征，且在线购买及确认收货的电子记录与交易信息相互印证，被告虽质疑但未提供相反证据，故法院认定该证据真实有效。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在淘宝网店铺中使用与原告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相同的“七匹狼”“SEPTWOLVES”及狼图形标识，并销售标注上述标识的侵权服装，其行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构成商标侵权；鉴于原告公司的实际损失、被告获利及商标许可费难以确定，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被告使用虚假授权书且销售假冒产品的主观恶意情节、原告维权合理费用等因素，依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判决陈某赔偿七匹狼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负担。

5. 典型意义

本案的意义在于明确了对以电子“可信时间戳”方式固定购物过程形成的证据应在个案中综合全案证据进行谨慎的审查认定。现在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淘宝、京东以及本地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由于电子数据易被篡改伪造、产生时间不确定，法院对于当事人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形成的证据较难认定，但本案明确了法院对以电子“可信时间戳”方式固定购物过程形成的证据在个案中综合第三方电商平台、快递公司保存的电子数据和档案材料等证据予以综合认定，对于当事人及法院均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6. 评选理由

该案例系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应用于司法实践审慎认定阶段的典型范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针对电子证据易篡改的特性，对可信时间戳服务的技术原理展开深度调查，通过对手机客户端的认证逻辑分析，结合取证人信息、经纬度定位等技术特征进行分层论证，以“技术特性分析+证据链互证”的双重标准，严谨核实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在被告提出质疑但未提供反证的情况下，法院并未简单采信或否定，而是从取证流程的合规性、时间戳认证的技术可靠性等多维度进行详细说理论证，最终确立可信时间戳在手机端实时取证场景下的证据效力。其对新技术证据的谨慎认定态度及精细化裁判思路，为后续同类案件中可信时间戳的司法适用提供了重要参考范式，凸显了可信时间戳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从探索到普及阶段的标志性意义。

（三）广泛认可：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司法认定规则与举证责任分配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18）鲁民终1607号

审理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2021年）之三

2. 案件背景

原告济南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作者王某某授权，取得涉案图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财产权利及维权诉讼资格。2017年10月，原告公司发现被告咪某公司在

其运营的网站上，有偿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网页显示有与涉案图书一致的封面、书名、作者及“完本”“115章”等信息，遂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众某公司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互联网电子数据系统，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人民法院认为，涉案网络页面截图、屏幕录像文件以及相关时间戳认定证书等证据可形成证据链，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众某公司以时间戳服务系统固定的涉案网络页面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认为咪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以商业经营为目的，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涉案图书，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涉案作品，侵害了众某公司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咪某公司承担赔偿众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的法律责任。

5. 典型意义



联合信任二十周年

2005-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本案详细论证了电子数据取证系统按照统一规范固定的证据，具有事后可追溯性等应予以采信的理由，是丰富权利人取证手段、降低权利人取证难度、减少维权成本的典型案件。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证据越来越多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出现。涉互联网的电子数据，具有数量多、变化快、易篡改等特点，传统的公证取证方式，由于公证人员数量相对有限、工作时间相对固定和取证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充分满足电子数据取证的要求。

随着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用可信时间戳等第三方电子证据服务平台的服务对互联网中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成为一种选择。如无相反证据，对按照可信时间戳规范操作流程固定的电子数据真实性可以确认。同时，充分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有效地查明案件事实。

本案判决肯定了符合民事诉讼取证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证据服务平台取证的证据效力，不仅丰富了权利人取证手段，而且通过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切实降低了权利人举证负担，为司法实践中举证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技术的可行路径。该案的裁判，

既体现了司法在面对新科技发展成果时的审慎态度，又体现了司法的包容性和发展性。
(邓宏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6. 评选理由

该案例系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进入司法广泛认可阶段的标志性案件。在本案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明确认定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电子数据取证系统固定的证据具有法律效力，确立了“操作流程规范、证据链完整、无相反证据即可认定真实性”的裁判规则。该判决严格参照《可信时间戳互联网电子数据取证及固化保全操作指引》，确认可信时间戳服务在电子数据生成、储存、认证环节的可靠性，形成可追溯的证据闭环。其裁判要旨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电子数据审查认定的司法理念高度契合，该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互联网十大典型范例，为全国法院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推动可信时间戳在维权领域成为标准化取证手段，彰显了科技赋能司法的重要价值。

（四）可信时间戳助力检察机关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题

1. 案件相关信息



办案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个人信息安全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典型案例

2. 案件背景

2022年以来，App运营者注册在上海的下载量达3000万次至20亿次的多款App、小程序等存在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问题，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10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多款App、小程序等存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线索后，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11款App存在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进行鉴定检测，结果认定11款App存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情形。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相关App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

服务”“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因App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监管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存在职能交叉、监管部门层级不同等问题，2023年2月9日，上海市院对App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问题以事立案。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上海市院通过“可信时间戳”等取证进一步调查发现，前述相关App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问题持续存在，部分App甚至此前被监管机构公开通报整改过。上述App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且持续违法违规，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4. 案件结果

2023年5月，上海市院与上海市网信部门会商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属地App主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同期，上海市院组织各级院开展“回头看”，推动常态化关注涉网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与有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问题整改。

5. 典型意义

互联网软件App等获取的相关设备、卡、网络等的相关信息识别或关联到个人，可以反映人的身份、状态、行为等情况，而若违反法律规定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违法违规收集相关个人信息，则侵犯了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厘清职责，确定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促进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发力，在排查、核实、复核等环节充分运用检察技术力量全程参与，有力维护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安全。

6. 评选理由

该案件彰显了可信时间戳服务赋能公益诉讼的标杆价值。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为检察机关进行电子证据固定提供了可靠解决方案，其通过全流程固化网页、录屏等电子数据，生成具备司法效力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成功破解公益诉讼中电子证

据易篡改、难认定的痛点，保障了证据真实性与合法性。同时与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培训，将取证工具转化为规范化办案能力，推动可信时间戳取证操作标准化，提升了公益诉讼调查效率。该案也被写入最高检发布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中，成为实践认可的服务应用范例。未来联合信任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实现技术服务与司法需求的长效衔接，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支撑。

（五）借力可信时间戳突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举证瓶颈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名：“自锁式超强通胀膨胀螺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处理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处理领域：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之十

2. 案件背景



请求人赵某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获得名称为“自锁式超强通胀膨胀螺栓”的实用新型专利，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河北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请求人向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请求人采用购买方式取证，并在“可信时间戳”认证下拍摄并上传视频。被请求人认为视频中被控侵权产品展示不全，无法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当庭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未由公证处进行封存，但对相关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仅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请求人认为，“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系“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作出，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视频证据中的穿刺螺栓产品与庭审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相同具有高度可能性。在被请求人未能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认定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4. 案件结果

2024年10月17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请求人涉案专利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5. 典型意义

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举证难”一直是困扰权利人维权的突出问题。石家庄知识产权局在处理该案时,充分考虑证据之间的关联性,通过各个证据之间存在的紧密联系,能够互相验证,以此对证据的三性作出合理的认定,进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最终认定侵权行为。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在该案中关于证据的认定,对于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典型范例。(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科技法律专家 张永华)

6. 评选理由

该案例充分展现可信时间戳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中破解“举证难”的关键价值。本案中,请求人运用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录像取证,通过时间戳固化销售侵权产品的关键过程,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尽管被请求人对证据提出异议,但行政机关基于时间戳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据链关联性,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这一实践凸显可信时间戳在行政保护中具备取证的便捷性、证据固化的权威性,有效降低权利人举证门槛,为行政机关高效认定侵权事实提供技术支撑,其证据认定逻辑为同类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提供重要示范,推动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中发挥核心作用。

(六) 应用可信时间戳 赋能市场监管数字化执法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驻市监罚决〔2021〕9号

办案机关:河南省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典型案例之二

2. 案件背景

2021年2月25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投诉人称驻马店市驿城区缔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在新氧医美平台发布的该项目广告详情介绍图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符，且该机构案例中有用患者做证明的现象。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使用河南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对当事人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新氧平台发布的利用广告代言人对医疗美容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网络页面进行了取证。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针对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网络平台上，证据灭失的可能性较大，执法人员利用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的时间戳证明文件固定证据。鉴于在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广告费用不易确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细致耐心地引导，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办案，提供了《新氧平台在线服务协议》，从而明确了广告费用。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2021年3月15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取证内容材料进行了确认，并于当日提供了广告费用3000元的协议。当事人利用广告代言人对医疗美容服务做推荐、证明的行为已构成违法。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3000元的处罚。

5. 典型意义

在推行法制审核制度上，我局法制审核机构重点审核了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等。

本案是当事人发布在电商平台上的广告，鉴于电子证据的脆弱性和易篡改，执法人员利用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的时间戳证明文件先行固定证据，可信时间戳有效证明了数据电文（电子文件）产生的时间及内容完整性。解决了数据电文（电子文件）的内容和时间易被人为篡改、证据效力低、当事人举证困难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章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申请了可信时间戳的数据电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6. 评选理由

本案作为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应用于市场监管执法的典型范例，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价值。案件中，执法人员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提供的电子证据取证服务，迅速对涉事医疗美容机构在新氧平台发布的违法广告页面进行了取证，有效应对了网络证据易篡改、易灭失的难题。可信时间戳服务可与市场监管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执法人员在日常网络巡查中一键取证、实时固证，极大提升了电子证据的采集效率与法律效力。其出具的时间戳证明文件符合《电子签名法》对数据电文原件形式的要求，确保了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为案件定性提供了坚实支撑。该案成功实践表明，可信时间戳能够有效赋能市场监管数字化执法，是实现“线上取证、线下认定”闭环管理的重要工具。

（七）境外取证 YouTube 视频被采信助力外观专利无效宣告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8810 号）
审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境外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获得授权公告。涉案专利为一款钥匙扣的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人认为该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请求人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了在 YouTube 网站上发布的相关视频作为证据。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无效宣告请求人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了 YouTube 网站上发布的一段视频，该视频展示了多款钥匙扣的外观设计，显示了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存在类似设计。视频内容包括产品使用介绍、观看次数、产品售价及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伴有 1 至 5 年前的评论内容。这段视频成为证明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似关键证据。

合议组经核实后认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平台固定网络证据为常见的证据保全

形式，并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基于该平台的功能介绍，为解决境外互联网证据取证费用高、周期长、操作复杂等问题，该平台已于 2023 年底使用合法互联网通道开通了“境外取证”功能，取证申请人可以不用委托境外公证，使用可信时间戳境外取证功能即可自助访问境外互联网网站获取并固定所需要的证据。本案中，请求人通过该功能获取的 YouTube 网站上的视频即属于合法渠道获得的境外视频，合议组对该视频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4. 决定要点

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平台固定网络证据为常见的证据保全形式，并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本案中，请求人通过该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的 YouTube 网站上的视频，属于合法渠道获得的境外视频，其合法性可予确认。

对互联网网页图片或视频发布时间的审查判断，应当以高度盖然性为证明标准，综合考虑网站资质信用、运用管理机制等相关因素，结合图片和视频内容、浏览或评价信息等进行审查认定。本案中，YouTube 视频页面未显示“私享”“不公开”等表明该视频处于非公开状态的标识，且视频内容为产品使用介绍，视频下方的文字说明包含视频八千多次的观看次数、产品售价、联系方式等，视频下方评论部分涉及到 1 至 5 年前的内容，可见该视频属于广告宣传的盖然性较大，因而，页面下方显示的时间可推定为视频的公开时间。

由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包含的主要部件基本相同，整体视觉效果近似，区别点属于常见设计或常规设计方式，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 评选理由

该案例系首例应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境外取证功能并获行政机关采信的案件。案件中，无效宣告请求人通过该平台“境外取证”功能，自助获取 YouTube 网站上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的公开视频，以此证明专利设计缺乏新颖性。可信时间戳境外取证功能突破传统境外公证认证的高成本、长周期瓶颈，通过合法互联网通道实现自助式证据固定，通过时间戳固化保障证据的客观真实性，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合法有效证据形式。本案彰显可信时间戳在解决跨境证据保全难题中的技术优势，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证据采信范例，推动了可信时间戳境外取证功能的跨境应用。

（八）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在电商购物线上线下融合取证中的应用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4）鲁 0891 民初 3756 号

审理法院：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作品发行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录像取证功能；
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

2. 案件背景

原告中国某某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经合法授权，获得全国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XX 学》《XX 手法学》等 10 本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原告发现被告济宁市任城区某某设计中心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某某”店铺，销售盗版上述图书，且盗版图书使用了原告企业名称，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Unitrust Anniversary

为证明被告的侵权情况，原告提交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相关电子数据，证明 2023 年 9 月 9 日取证人员通过拼多多账户在“某某”店铺购买了涉案图书，确认收货信息后实付 183.7 元，订单编号为 23****。2023 年 9 月 14 日，取证人员使用取件码在丰巢快递柜收取 3 个快递包裹，分别对收取的包裹查看外包装完整后进行拆封，内有 10 册图书，取证人员对上述图书查看后贴防拆封签后，将图书放回原快递包裹内进行封存。庭审中，法院查验封存物，确认封条完好、无破损，图书与取证视频一致，该证据为认定被告销售侵权图书提供了关键依据。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中，案涉图书系合法出版物，原告可以自己名义对侵害其专有出版权的行为提起诉讼。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图书与正版图书存在明显差异，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书籍系盗版。被告某某创意中心作为涉案店铺的经营者，销售侵权图书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案涉图书享有的发行权。现无证据证明该商品有合法来源，原告要求被告某某创意中心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于法有据。上述

侵权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足以规制，无需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做重复评价和扩张保护。法院综合多种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万余元。

5. 评选理由

该案系司法实践中首例明确采信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的裁判案例。本案中，原告通过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完成线上购书录屏取证后，线下收取快递时使用防拆封签对涉案图书进行封存，庭审中法院查验封条完好无损，确认封存图书与取证视频一致，该证据成为认定被告销售盗版图书的关键。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通过物理封存与时间戳取证结合，确保线下货物从收取到庭审质证期间的完整性与不可篡改性，有效解决了传统线下取证中证据易遭破坏、篡改、调包的痛点，为电商购物线上线下融合取证构建了“线上操作留痕+线下封存固定”的完整证据链，推动了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司法认定标准创新，对规范线下证据固定流程具有示范意义。

（九）从对话表情到权属铁证：可信时间戳守护微信表情原创性

1. 案件相关信息

2005-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案号：（2019）京0491民初16794号

审理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存证功能

典型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之九

2. 案件背景

腾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创作完成“微信表情系列1.0”，包括“大黄脸”等表情图标，后授权深圳市腾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运营的微信软件中专有使用微信表情。北京青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某公司）运营“吹牛”App，该App主要用于社交聊天及购买游戏装备。2018年10月，二原告发现“吹牛”App中使用了“捂脸”“奸笑”“嘿哈”等六个聊天表情，与其在先使用的微信表情中对应的表情图标相同。二原告主张青某公司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应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万元。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公司于2016年8月3日、8月29日和10月18日，依次申请对文件“新增小表情 0729.zip”“大黄脸.zip”“微信小表情 20161018.zip”进行证据保全，对上述3个文件在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http://www.tsa.cn>）进行验证并下载相应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上述3份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均载明“证明文件（或电子数据）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并显示了各自的数字指纹。经验证，上述原文件的数字指纹与各自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中所附的数字指纹相一致。梁某于2019年6月5日出具声明，称其是某讯科技公司的员工，“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时间戳作品保护’内网上传由公司员工黄某创作的‘微信表情系列1.0系列’美术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584306）。”该声明后附梁某身份证件及工卡复印件，并加盖原告公司公章。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了涉案微信表情创作者和上传者声明、包含涉案微信表情在内的“大黄脸.zip”及其他文件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和申请信息以及微信表情管理平台截图等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初步证明某讯科技公司系涉案微信表情的作者。并且，上述证据显示的涉案微信表情的创作完成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故某讯科技公司自该日起对涉案微信表情享有著作权。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认为，涉案微信表情在圆形黄色面部造型基础上，通过眼部、嘴部、手势等神态的变化来反映人物的不同情绪，生动、形象、富有趣味，在线条、色彩运用等方面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选择和独创性表达，具有审美意义，构成美术作品。被告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吹牛”App中使用了与涉案微信表情完全相同的聊天表情，使该软件的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微信表情，侵害了二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5. 典型意义

本案系社交软件中表情图标被侵权的典型案例。随着社交软件的普及应用，表情图标已成为人们日常沟通交流中多样化且不可或缺的表达元素。表情图标的表现形式

较为简单、设计变量较少，但仍可以通过颜色、线条、图形等元素的搭配、取舍体现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可以构成美术作品。经营者愿意将自己的作品用于社交软件中供用户免费使用，以增加用户使用的趣味性和表达方式，但不意味着他人也能未经许可将这些表情图标用于自己的社交软件中。互联网免费共享的理念亦应尊重他人创作成果，摒弃恶意抄袭模仿。

6. 评选理由

本案充分展现可信时间戳在著作权权属初步证明中的核心价值。腾讯“微信表情系列1.0”中的“大黄脸”等表情作为美术作品，通过可信时间戳对“新增小表情0729.zip”等文件进行知识产权存证，其认证证书明确文件自申请时起内容完整未篡改。尤其关键的是，案件中可信时间戳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支持公司内网认证，结合时间戳认证证书、创作声明等形成完整证据链，法院据此认定腾讯自创作完成日享有著作权。本案凸显可信时间戳在固定数字作品创作时间、保障内容完整性及支持企业内网证据存证的独特优势，为同类著作权权属认定提供重要示范。

（十）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数据资产确权司法认定中的关键作用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17）京0108民初51904号[一审]/（2020）京73民终3422号[二审]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存证功能

典型案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之五

2. 案件背景

被告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其经营的高考App、微信公众号中以不正当手段使用和售卖原告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收集、加工的“662所高校学生毕业十年就业薪酬和就业行业分析”数据。原告公司以五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4900万元及合理费用30万元。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公司主张，涉案数据为“662所高校学生毕业十年就业薪酬和就业行业分布”数据；涉案数据于2014年研发完成后，通过可信时间戳进行电子存证，为此，某拼公司提交可信时间戳取证录像及其证书等证据。2014年6月3日，某拼公司申请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文件名称为sch_xxxx的文件进行存证，并出具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载明：申请人为某拼公司，文件说明为学校统计数据。某拼公司还提交了可信时间戳服务介绍及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说明。以上事实，有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法院予以认定。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显示被告公司的行为违反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连带赔偿爱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被告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典型意义



爱某公司通过投入智力劳动，对诸多高校毕业生十年间的就业薪酬及行业相关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系统整合而形成的大数据产品，是爱某公司的重要经营资源，爱某公司对其享有的合法权益应受保护。被告公司等未经许可销售、使用涉案数据，并将其作为自身产品对外宣传，获取竞争优势，主观恶意明显。该行为不仅损害了爱某公司对涉案数据享有的竞争利益，从长远看，也将降低大数据行业研发者进行技术创新和投入的积极性，破坏竞争秩序，阻碍大数据行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6. 评选理由

本案例充分展现了可信时间戳在数据资产确权与司法保护中的关键作用。原告通过对“高校就业数据”申请可信时间戳存证，有效固定了数据的生成时间与内容完整性，为后续诉讼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法院对该时间戳证据予以采信，明确认可其作为权属证明的有效性，最终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凸显了可信时间戳在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资产“权利认定—侵权举证—司法认定”全链条的保护价值。它不仅为数据生产者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确权手段，也为司法实践中处理数据权属纠纷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对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激励数据创新与合

规使用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十一）可信时间戳锁定数据抓取“黑手”获司法认定 终审百万判赔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号（一审）/（2022）京 73 民终 4201 号（二审）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海淀法院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之四、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之十

2. 案件背景

被告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统称被告公司）未经许可，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原告经营网站中的房源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特色信息、实勘图、VR 图、户型图（简称涉案数据），同时自动去除网站房源图片的水印，并将涉案数据通过信息网络向其用户或公众传播，包括在推推 99 产品内向其用户本身展示、供用户编辑和下载，将涉案数据发布至推推 99 房产网、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以及微信等。原告北京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被告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50 万元，并在诉讼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为证明涉案数据是“楼盘字典”中的核心部分，提供在多家媒体发布的介绍“楼盘字典”的文章。如：钛媒体网的文章，其中载明……人民网发布的文章，其中载明……新京报的文章，其中载明……新华网的文章，其中载明……“国产研究中心”公众号的文章，其中载明……上述文章记载于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视频中。

二原告表示，贝壳网针对恶意爬取其房源数据的行为设置了反爬取措施，贝壳网会综合其服务器接收访问请求的参数内容、行为特征和单位时间内的访问总量和频次

等因素，综合分析访问请求是否高度疑似恶意爬取。对于高度疑似恶意爬取的，会采取封禁 IP 地址、弹出验证码等方式阻止其继续恶意爬取。为此，二原告提交了 2022 年 5 月 8 日 0 点 0 分至 0 点 1 分 59 秒的封禁记录。二原告还提交了其管理后台中与反爬取措施相关的记录。上述内容均记载于可信时间戳取证视频及认证证书中。

贝壳网还对未输入任何筛选条件下的房源展示数量进行了限制。2022 年 5 月 8 日，登录贝壳网“北京站”的二手房页面，显示在北京共有 88492 套在售二手房；在未输入任何筛选条件情况下，贝壳网只展示了 100 页二手房房源列表，每页 30 套房源，共计 3000 套房源，其余房源信息需要通过筛选、搜索等方式进行查看；租房房源与二手房房源的展示方式相同。继续查看贝壳网广州站、成都站、合肥站、重庆站的房源展示情况，亦显示存在相同限制。2022 年 5 月 11 日，查看房天下、安居客、乐居二手房，显示上述网站亦存在类似情形。上述内容均记载于可信时间戳取证视频及认证证书中。

在二原告为其他入驻贝壳网的房产经纪公司使用贝壳网相关资源所提供的 A+App 软件中，该软件在登录界面公示了《系统用户隐私协议》《合规告知》。在上述软件登录界面，经纪人只有勾选“我已阅读并自愿遵守《系统用户隐私协议》《合规告知》”后方能继续使用该软件。上述内容记载于可信时间戳取证视频及认证证书中。

2018 年 9 月 18 日生效的《贝壳找房网用户协议》第八条第二款载明……。2022 年 5 月 11 日，查看贝壳网的《贝壳平台服务使用协议》，显示该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更新。其中第六条约定，“……”上述内容均记载于可信时间戳取证视频及认证证书中。

本案中二被告对于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法院结合举证质证情况、当事人陈述，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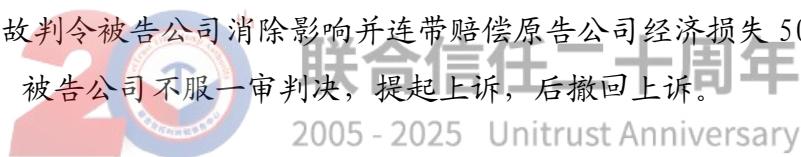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涉案数据是原告公司建立、维护并不断扩充而成，其为此投入了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服务等经营成本，使之成为具有相当数据规模的房源数据集合，构成企业的核心经营资源。原告公司据此获得的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无论原告公司对房源数据集合中的单幅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均不影响本案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涉案数据虽是向公众无差别提供和展示的公开数据，但并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

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认定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结合获取、使用数据的具体手段和方式，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行业的商业道德，对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利益以及市场竞争秩序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被告公司以技术手段大规模抓取涉案数据，并将涉案数据存储在自有服务器后去除贝壳网水印、加入其他主体水印，传播至社交媒体和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等，为“虚假房源”发布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条件，客观上助长了“虚假房源”蔓延，明显违背房产经纪行业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而且，被告公司在诉讼中已明确承诺立即停止被诉行为的同时，又以更隐蔽的方式变相、持续实施被诉行为，主观恶意极为明显。被诉行为抢夺了本属于原告公司的用户流量，影响了用户黏性和信赖度，使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因“虚假房源”直接受损，使靠诚信经营获取竞争优势的经营者无法获得有效激励，破坏了房产经纪行业的竞争生态和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被告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被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



5.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数据竞争行为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件。“虚假房源”问题是房产经纪行业中的顽疾和典型违规行为。本案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最终认定抓取使用房源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首次对平台房源数据集合这一极具公益价值的新型数据形式进行司法保护，厘清了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规制数据竞争行为时的适用边界，明确了获取使用平台公开数据正当性判断的裁判规则。从根本上阻断了房产经纪行业中利用涉案软件炮制和发布“虚假房源”的行为，有力遏制了“虚假房源”的产生和蔓延，保护了社会公众在房产交易中极为关键的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6. 评选理由

本案作为数据抓取类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典型代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事实认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原告通过可信时间戳平台对被告抓取、去水印、传播房源数据等行为进行了全程录屏取证，完整固定了被告爬取数据的技术路径、规模及主观恶意，尤其在对反爬措施、用户协议、数据展示限制等核心事实的证据固定方面，表现出高

度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法院对时间戳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被告行为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可信时间戳不仅有效解决了电子证据易篡改、难认定的难题，还为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对规范数据抓取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其在本案中的应用，充分体现了电子证据在复杂数据竞争案件中的核心价值。

（十二）可信时间戳引领KTV侵权取证新模式，实现降本增效变革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录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海口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2020年）之一

2. 案件背景

案外人北京某影音公司出版了出版号为“ISBN978-7-88102-873-6”的《华飞经典合辑》，该合辑收录了包括《一百天一千年》在内的135首音乐电视作品，合辑的外包装正面有“中久华飞”的字样及图标，封面标注的版权信息载明版权所有人为中某公司。万某公司是一家经营范围包括卡拉OK、歌舞娱乐服务等在内的公司。

中某公司认为，其系涉案135首作品的版权人，万某公司在其经营的场所内点唱机上完整地收录了涉案135首作品，且万某公司没有事先取得权利人的明确授权擅自使用权利人的作品，侵犯了中某公司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万某公司立即停止放映并删除涉案135首作品，并向中某公司支付87898元（其中经济损失81000元、合理费用6898元）。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2019年11月25日，申请人李某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手机客户端“权利卫士”自带的拍照、录像、录音功能对在万某公司经营场所内点播的包括《一百天一千年》在内的135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进行录像并进行电子证据固化保全。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李某申请固化的电子证据出具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一审判决万某公司停止在其经营场所放映涉案的135首音乐电视作品，并从曲库中删除前述音乐电视作品，赔偿中某公司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支出）20250元，驳回中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万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中某公司通过李某申请固化电子证据，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李某申请固化的电子证据出具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该电子证据可以证明万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播放设备在其经营的公开场所以卡拉OK的形式放映135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其行为未经中某公司许可，也未向中某公司支付报酬，已侵犯了中某公司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作品放映权。经二审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万某公司停止在其经营场所放映中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一百天一千年》等135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并从曲库中删除前述音乐电视作品，向中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支出）16200元。

5. 典型意义

本案是海口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首例当事人使用可信时间戳取证的案例。可信时间戳（TSA）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的一个电子证书，用于证明申请认证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文件）是谁在什么时间拥有一个什么样的作品。作品的可信时间戳认证就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给作品颁发的一个“电子出生证”。联合信任时间戳的服务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1. 电子证据固化保全；2. 知识产权保护；3. 权利卫士APP取证。本案当事人中某公司就是借助权利卫士APP取证，通过权利卫士APP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在操作后APP可根据用户指令生成与知识产权保护同类型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该种取证方式与传统的公证处工作人员公证取证方式相比，具有方便、快捷、成本低的特点。目前，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可信时间戳已被大量地用于司法维权。二审法院在维持一审法院对万某公司侵权事实认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的原则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并成功达成调解协议，既维护了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侵权人的经济负担，使双方当事人都满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琼）

6. 评选理由

本案例充分展现了可信时间戳电子取证在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线下KTV侵权取证中的高效性与权威性。通过“权利卫士”App对涉案KTV场所中135首侵权作品进行现场录像并即时固化，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有效证明了

侵权事实的存在及其发生时间，确保了电子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该方式突破了传统公证取证在时间、成本与便捷性上的局限，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移动化的证据固定，为权利人维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法院在二审中明确认可该电子证据的效力，并在此基础上促成调解，既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司法对电子取证方式的接纳与信任。本案为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可信时间戳应用提供了典型范例，具有重要的实践推广价值。

（十三）从全球AIGC平台侵权第一案看可信时间戳固定AI生成内容

1. 案件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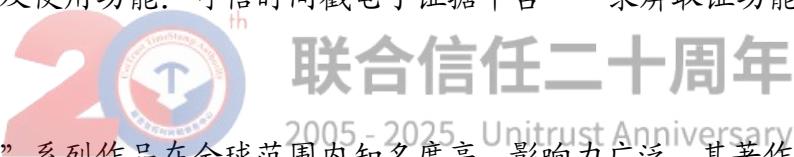
案号：（2024）粤0192民初113号

审理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奥特曼”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广泛，其著作权人某株式会社将相关著作权独占授权给原告公司，并授予其维权权利。被告公司经营的Tab网站具有AI对话及AI生成绘画功能，该网站能生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且图片生成功能涉及会员充值及“算力”消耗，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遂提起诉讼。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2023年12月下旬，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Tab网站可生成与案涉奥特曼形象相同或相似的图片，具体操作如下：在Tab的AI绘画模块对话框输入“生成奥特曼”“奥特曼拼接长发”“生成插画风格的奥特曼”等提示语，Tab会在示例图区域显示相应图片供用户查看和下载。原告对这些操作过程进行取证作为证明被告侵权事实的关键证据，并附联合信任可信时间戳电子账单证据用于原告为维护案涉奥特曼作品著作权所支出的取证费用支撑其诉求。原、被告通过本院诉讼平台提交了证据，并通过本院诉讼平台和庭审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上述有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认为，案涉奥特曼作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各大视频网站均可进行访问、查阅及下载，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告存在接触性案涉奥特曼作品的可能性。在此前提下，Tab 网站生成图片部分或完全复制了“奥特曼”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的复制权。案涉生成图片部分保留了案涉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特征，构成对案涉作品的改编，故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的改编权。被告应停止侵权行为，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生成侵权图片，并需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

5. 评选理由

本案作为全球 AIGC 平台侵权首例裁判，凸显了可信时间戳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证据固定中的关键作用。在该案中，原告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录屏取证功能，完整、客观地记录了被告网站利用 AI 生成与“奥特曼”实质性相似图片的过程，确保了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不可篡改性，为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提供了坚实依据。该案不仅为 AIGC 领域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典型判例，也彰显了可信时间戳在应对 AI 生成内容侵权取证难题中的重要价值，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合规发展具有示范意义。

（十四）可信时间戳锁定铁证助力最高院再审改判“新骨质瓷”虚假宣传案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19）冀 02 民初 448 号（一审）/（2020）冀民终 104 号（二审）/（2022）最高法民再 76 号（再审）

审理法院：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网页取证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之二十八

2. 案件背景

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是由唐山市陶瓷企业、相关单位及个人会员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唐山市某瓷协会系第 16325979 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唐山骨质瓷”的权利人，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21 类陶瓷制品等。2019 年，唐山市某瓷协会发现被告长沙某淘公司在天猫平台名称为“亿*旗舰店”的网店销售标注“新骨瓷餐具”字样的陶瓷商品，但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商品并未达到骨质瓷的标准。唐山市某瓷协会认为该“新骨瓷餐具”未达到骨质瓷的标准，遂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并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被告某淘公司的宣传没有提及“唐山”或与“唐山骨瓷（骨质瓷）”，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不享有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停止虚假宣传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唐山市某瓷协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提交了以下证据：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被告长沙某淘公司销售陶瓷商品的网页信息进行的时间戳固定。网页信息显示：商品的材质表述为“瓷”，商品名称为“碗碟套装亿嘉中式新骨瓷餐具套装简约陶瓷碗筷碗盘家用送礼格林”，售价每套 394.9 元，当月销量显示为 190 件。拟证明长沙某淘公司进行虚假宣传。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对商品详情一栏中“材质”可修改的网页进行固定。拟证明商品详情一栏中的“材质”信息能够修改。对天猫平台“嘉*新骨瓷碗陶瓷碗家用 6 个装淡雅 5 寸高脚碗米饭碗面碗礼品碗套”网页的时间戳固定、商品检测报告及实物各 1 份。对淘宝平台“朵*复古餐具尖底碗新骨瓷饭碗水果沙拉碗创意汤碗面碗家用大号碗”网页的时间戳固定、商品检测报告及实物各 1 份。证据 3、4 拟证明不同质量的陶瓷产品也都宣称是“新骨瓷”。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对 2019 年 5 月 13 日亿*旗舰店相关录像进行固化。拟证明网页取证的连贯性及未经后期修改。

2019 年 5 月 24 日购买的销售凭证及对快递外观、收货录像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拟证明第二次购买对陶瓷商品进行完整留存，以便法庭核实。

本院再审阶段，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提交了新证据：2023 年 6 月 27 日天猫平台上“亿*旗舰店”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该旗舰店店铺变更信息公示截图。拟证明

涉案天猫网店目前仍在运营，但销售商品不再使用“骨瓷”字样。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最高法院再审认为，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在宣传推广唐山骨质瓷时系从事商品活动的经营者，与被告长沙某淘公司具有竞争关系。长沙某淘公司的被诉宣传行为，可能对唐山市某瓷协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唐山市某瓷协会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长沙某淘公司将所销售的陶瓷商品描述为“新骨瓷”，没有相应的事实基础或充分依据。“新骨瓷”字样客观上起到了提示或吸引消费者的作用，易使相关公众对陶瓷商品的材质、质量、种类等发生错误认识，进而作出错误选择，使长沙某淘公司直接或间接获取额外交易机会，损害了骨质瓷经营者的正当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虽然长沙某淘公司的宣传并未提及“唐山”这一特定地区或与“唐山骨质瓷”的联系，唐山市某瓷协会也未以侵害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但唐山地区是我国骨质瓷的主要产地，“唐山骨质瓷”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新骨瓷”宣传会降低唐山骨质瓷的美誉度，甚至为唐山骨质瓷带来负面评价。涉案行为损害了唐山市某瓷协会的合法权益。法院认为，被告长沙某淘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高法院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唐山市某瓷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5. 典型意义

该案于2025年7月20日发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其裁判要旨为：对于行业协会是否具备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问题，可结合行业协会的性质、业务范围等综合判断。如果行业协会与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并且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认定其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特定商品名称，在没有相关证据证明确实存在承继关系的情况下，在特定商品名称前冠以“新”字作为被宣传的商品名称，易使消费者对该商品产生错误的认识，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可认定该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6. 评选理由

本案是运用可信时间戳服务治理虚假宣传的标杆性案件。其典型意义在于，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获取的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对涉案企业“新骨质瓷”等不

实宣传网页进行了即时、不可篡改的固定，形成了环环相扣、具有完整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链，成为案件胜诉的核心关键。此案的判决产生了强大的司法震慑效应，不仅让侵权者付出了沉重代价，更向整个行业清晰划定了宣传行为的法律红线。自此之后，市场上类似“新骨质瓷”等企图玩弄文字游戏、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几乎绝迹，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本案完美诠释了可信时间戳作为“电子卫士”在事前固证、事中维权和事后震慑中的不可替代作用，是技术赋能法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典型司法裁判案例。

（十五）“乐高”打假获3500万惩罚性赔偿——可信时间戳成制胜关键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3）沪0118民初14558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录屏取证、拍照取证、录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原告乐某有限公司是多个“乐高”相关中英文文字及图形商标（如“乐高”“LEGO”“乐高教育”及乐高人仔图形等）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核定服务包含教育、培训等。原告发现被告上海超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品牌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州超某、广州乐熙某、广州高某、上海明某等），未经授权，在全国范围内以“5+2儿童创意中心”名义开展招商加盟和线下教育培训活动。各被告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众多加盟店的线下门店（店招、装潢、海报、宣传册、员工服装等），甚至与消费者的沟通中，大量突出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如“乐高”“LEGO”“乐高教育”、乐高人仔图形等），并进行“引进乐高教育课程体系”“提供乐高国际课程”等引人误解的宣传，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原告在本案维权过程中，为应对侵权主体多、侵权范围广（线上线下）、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自2015年起至起诉时）的特点，制定了系统性的电子数据取证策略，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对侵权行为进行取证，其中包括：

（1）微信公众号取证：对“5加2儿童创意中心服务号”及加盟店公众号“5加2乐高广州丽某中心”等多个公众号的历史推文进行全程固定，取证时间跨度从2015年至2023年，累计取证文章数百篇。公众号很多文章开头和结尾使用“乐高人仔图形”标识，并以文字介绍“引进乐高教育课程体系，为3-12岁孩子提供完整的乐高国际课程”“引进乐高STEAM国际课程、乐高专业课程”等。2017年至2020年期间，涉案侵权的公众号发布了多达41家加盟商开业宣传推广文章，直接宣传加盟商培训机构为乐高店，相关推广文章还显示，各加盟商线下5+2儿童创意中心在门头、店招、摆件、背景墙、海报、员工服装等处大量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其他新闻媒体公众号报道，原告取证人员浏览微信公众号的文章视频展示了“LEGO”等标识。涉案公众号的设立认证公司、关注自动回复“欢迎关注乐高四季天某中心！”涉案公众号推文“公司介绍”中“联系我们”一栏处联系电话与微信为XX（与店铺工作人员手机号一致），官网为被告上海超某公司网站。

（2）微信聊天记录取证：原告取证人员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对与被告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全程录屏和固定，聊天中，该工作人员提供了被告广州高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称被告广州高某公司已经经营6年。

（3）大众点评平台取证：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对大众点评APP“5+2乐高儿童创意中心”培训机构消费者评价的过程和内容取证，众多消费者发表“乐高店”“乐高课程”“乐高课”“小孩也喜欢乐高”“在乐高上课”“孩子在乐高中心学了有一年了”等评论。

（4）抖音平台取证：根据可信时间戳证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8日，至少有13家5+2儿童创意中心门店通过抖音平台进行宣传。

（5）线下门店取证：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拍摄多家门店招牌、店内装潢（店招、摆件、背景墙）、海报、授权书、员工服装、宣传册等使用“乐高”相关标识的侵权证据，覆盖广州、上海、深圳、长沙等多地门店。

法院在查明事实部分，大量引用了通过可信时间戳固定的证据内容，详细描述了通过可信时间戳固定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及历史记录、线下照片、微信聊天记录、大众点评评论、抖音平台宣传内容等具体侵权事实。这表明法院认可了可信时间戳取证方

式及其所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明确指出，商标指示性使用必须以“必要”为限，且不得导致消费者混淆。本案中法院认定，被告在教育培训服务中使用“乐高”“LEGO”等标识，已超出指示性使用的必要限度，构成商标性使用。其行为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虽主张已获授权，但法院从三方面驳回其抗辩：未提交任何开设“乐高活动中心”的许可合同或校外采购教具证据；其与案外公司签订的合同仅为教具销售协议，明确禁止使用“乐高活动中心”“乐高教育”进行宣传招生；被告早在2016年已承诺禁止加盟商使用乐高商标，却持续扩大侵权规模，主观恶意明显。法院以“单店加盟费×门店数量”计算侵权获利。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三倍惩罚性赔偿）人民币3500万元，各被告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

5. 案例启示



可信时间戳服务支持系统性固定多场景侵权证据，包括微信生态（公众号历史文章/自动回复、聊天记录）、线下门店（实时照片/录像）及第三方平台（大众点评的消费者评论、抖音宣传）等，具备便捷高效、防篡改、可追溯特性，为法院认定侵权规模、主观恶意及赔偿数额提供坚实依据。在高额判赔案件中，电子证据的完整性与连续性直接影响侵权严重程度的司法判断。建议企业优先采用可信时间戳构建多层次证据体系，应对网络化、规模化、持续性侵权；律师及法务人员需熟练掌握其应用规范，为案件胜诉及赔偿争取奠定证据基础。

6. 评选理由

本案系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典型范例，充分体现了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应对复杂、持续、跨地域侵权行为中的关键作用。面对侵权主体众多、线上线下覆盖范围广、侵权行为自2015年持续至2023年的特点，原告通过可信时间戳系统性地固定了微信公众号推文、聊天记录、大众点评评论、抖音宣传内容及多地线下门店实景等多项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法院在判决中大量采信时间戳证据，认定被告超出指示性使用限度，构成商标性使用及混淆行为，并据此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达3500万元。可信时间戳不仅确保了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不可篡改性，更在证

明侵权规模、持续时间和主观恶意方面提供了坚实依据，为企业应对规模化、网络化侵权提供了高效可靠的取证路径，具有显著的示范意义。

（十六）“郎酒 vs 夜郎古酒案”看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中的作用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4）川 05 知民初 5 号

审理法院：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拍照取证、录像取证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网页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郎酒和夜郎古酒都是国内知名的白酒品牌。随着白酒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竞争加剧，二者在品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冲突。郎酒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而夜郎古酒也在积极拓展市场。双方在商标使用、品牌宣传等方面逐渐产生了争议，最终导致了法律纠纷。郎酒认为夜郎古酒业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和“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其“郎”商标专用权，并且夜郎古酒业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夜郎古酒业则表示，“夜郎古”是其自 1999 年起即已核准登记的企业字号，2005 年申请注册商标，且商标全部处于合法有效注册状态，“夜郎古”源自夜郎文化，与郎酒公司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的“郎”酒品牌内涵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已共存二十多年，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在诉讼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和认定成为关键环节。双方都需要提供大量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包括商标注册时间、品牌宣传资料的发布时间、销售数据等。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确定某些关键证据的产生时间和真实性对于判断谁拥有在先权利和侵权认定至关重要，而这正是可信时间戳发挥作用的地方。原被告在本案中大量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进行取证，具体来看：

（1）原告的可信时间戳证据清单

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商标使用性证据取证，拟证明原告的商标及字号具有极高知

名度；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App对商标在先性使用证据取证，拟证明原告商标和字号持续获得大量荣誉品牌价值；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央视广告宣传取证，拟证明原告商标被全国公众广泛熟知，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权利卫士App对企业工商信息取证，拟证明被告存在虚假宣传；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微信公众号及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公司生产、宣传、销售白酒的情形；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App对电商购物全流程取证、公众号内容取证、手机应用程序内容取证、抖音取证、京东取证、天猫取证、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有组织地在生产、宣传、销售等环节分工合作，共同实施商标侵权行为；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App对官网和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联合运营、高度关联；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微信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公司共同宣传被诉白酒；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微信公众号内容、网页内容、抖音和股吧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在企业宣传中利用涉案商标引流并造成相关公众混淆；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展会现场取证，拟证明被告在收到原告致函后拒不停止侵权行为；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微信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企图侵占酱酒共同的历史传承，掩盖其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被告企业介绍取证，拟证明被告相关宣传为虚假宣传；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App对网站宣传内容、文章内容、公众号内容、天猫电商购物、拼多多电商购物、快手电商购物、京东电商购物、淘宝电商购物、咸鱼电商购物等取证，拟证明被告产品销量极高，侵害后果严重，且在起诉后被告仍持续销售涉案白酒，主观恶意较大。

（2）被告的可信时间戳证据清单

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网页内容和搜索结果取证，拟证明被告商标注册并使用的行为具有合理理由，没有攀附原告的故意；通过权利卫士App对公众号文章及网页内容的取证，拟证明双方商标均为老字号，且已共存长达二十多年，业已形成稳定的市场共存格局，原告对于被告早已熟知，对于双方共存从未提出异议；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App对微信公众号文章、官网内容、天猫店铺、京东店铺、拼多多店铺、快手店铺、抖音店铺等取证拟证明被告已经下架涉案产品，原告诉请的损失赔偿金额没有依据；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达到驰名程度；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后台系统的取证，拟证明被告不应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一审判决认定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

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停止生产、宣传、销售“夜郎古酒·大金奖”和“夜郎春秋”白酒；判决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三十天内变更企业名称；判决被告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96亿元。四川省高级法院经过调解，撤销一审判决，双方撤回起诉和上诉。

5. 评选理由

本案作为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中的典型应用案例，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均广泛运用可信时间戳进行多场景取证，涵盖网页内容、公众号文章、电商平台、线下购物等多种类型，全面展示了其在电子证据固定方面的适用性与可靠性。可信时间戳在本案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一方面，原告通过时间戳证明了“郎”商标的在先使用与长期宣传记录，有力支撑了其商标知名度和在先权利；另一方面，双方均在商标注册、使用、宣传及侵权证据等方面依赖时间戳确保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有效防止证据篡改，增强了司法采信度。该案凸显了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全流程中的价值——从证明商标在先使用、保障申请过程中的文件真实性，到支撑侵权维权取证，可信时间戳已成为企业商标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此案的成功判决，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权威参考，推动可信时间戳在企业商标保护中的更广泛应用。

（十七）涉明星网络诽谤案一槌定音 可信时间戳成电子取证核心证据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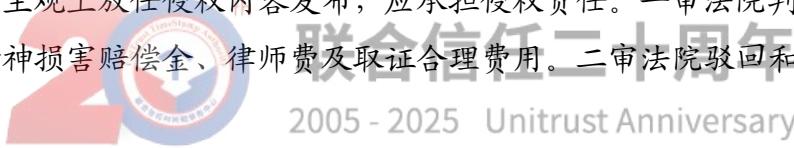
汪某菲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家。和某磊为新浪微博账号“脏xx花”（曾用昵称：北xx兰，UID：6403520461）的注册者，该账号发布9条微博博文，以诽谤、侮辱方式侵犯汪某菲名誉权、隐私权，引发纠纷，汪某菲向一审法院起诉。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汪某菲提交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以及涉案博文网页录屏视频和截图作为证据，证明和某磊通过涉案账号发布侵权博文，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犯汪某菲名誉权和隐私权。同时汪某菲为主张赔偿的事实、证明支出取证的费用，其提交了5张发票，显示汪某菲向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时间戳取证费共计X元。和某磊为涉案账号注册手机号的注册人，虽主张将手机号借给案外人且涉案博文非自己发布，但未提交证据。涉案账号发布的博文直接提及汪某菲姓名，使用贬损性代称，包含贬损性言论并捏造不实信息，还公开汪某菲私密通话录音，引发大量网民关注，降低其社会评价。汪某菲为维权支出律师费和取证费用，提交了相关协议和发票。一审法院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定。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和某磊将涉及汪某菲私密生活的通话录音公开，侵害其隐私权；涉案博文以侮辱、诽谤方式损害汪某菲名誉权。和某磊作为涉案账号注册手机号所有人，对账号有管理权限和能力，主观上放任侵权内容发布，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和某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取证合理费用。二审法院驳回和某磊上诉，维持原判。



5. 评选理由

本案是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明星网络侵权纠纷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典型范例。汪某菲通过可信时间戳平台的录屏取证功能，对微博平台发布的侮辱、诽谤性博文及私密录音进行全程固定，确保了电子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为法院认定侵权事实提供了坚实依据。该案凸显了可信时间戳在应对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内容易删改、易扩散等特点时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侵权内容的及时、高效、合规取证。尤其在明星名誉权保护中，时间戳证据能够有效应对网络侵权的突发性与传播性，为权利人提供强有力的维权支撑。该案对同类网络侵权案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彰显了可信时间戳在维护公众人物合法权益、净化网络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八）网络“开盒”事件中权利卫士守护受害者权益

1. 案件相关信息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2024年11月，B站UP主小米（化名）因几年前发布的与迪士尼相关视频，陆续收到几条私信威胁。尽管这些威胁内容令人不安，但小米起初并未预料到事件会进一步恶化。然而，事态在2024年12月7日急转直下。施暴者注册B站小号，公然在小米的视频评论区公布其真实姓名、电话号码及社交账号信息，并以此为要挟，逼迫小米删除相关视频。面对这种严重侵犯隐私与恶意威胁的行为，小米迅速采取行动，第一时间联系B站社区人员反映情况，同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寻求法律保护。在小米报警之后，施暴者并未停止其恶劣行径，仍通过B站和小红书持续发送私信，对小米进行辱骂。这一系列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小米的网络使用体验，也对其个人生活和精神状态造成了极大困扰。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面对这种严重侵犯隐私与恶意威胁的“开盒”行为，小米迅速采取行动，第一时间使用权利卫士App，对施暴者共计7个账号在小红书、B站发布的威胁内容进行可信时间戳取证，固定关键证据。



2005-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4. 启示

当遭遇已知或未知对象的非法开盒、恶意传播私人信息等侵权行为时，可按以下步骤合理维权：

首先，应立即打开权利卫士App，利用可信时间戳功能进行取证，将对方侵权言论、行为以录屏、截屏形式固定证据。这一步至关重要，既能防止侵权者删除内容或注销账号导致证据灭失，又能通过可信时间戳保障证据的真实性与原始性，避免后期因证据被篡改产生争议。

完成取证后，迅速联系信息发布平台的人工客服，向其详细说明侵权情况，申请在不良影响扩大前对侵权账号进行封禁处理，及时阻断侵权信息传播。

与此同时，前往本人所属辖区派出所报案，清晰陈述事件经过，配合警方调查，并索要纸质立案回执或接警回执，为后续维权提供官方依据。

若因侵权者匿名等原因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可依法起诉信息发布平台，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平台方提供侵权者注册信息，并妥善保留其操作数据，以便锁定侵权主体。

获取侵权者个人信息后，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评选理由

本案例深刻揭示了网络“开盒”与网络暴力对个人权益的严重侵害，具有极强的现实警示意义。受害者遭遇真实个人信息被恶意公开、持续威胁与辱骂，身心遭受巨大创伤。在此过程中，其通过“权利卫士App”使用可信时间戳录屏功能，及时、完整地固定了施暴者在多个平台的侵权内容，有效防止证据灭失与篡改，为后续维权奠定了坚实证据基础。该做法凸显了可信时间戳在电子证据固化中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网络暴力事件中，证据时效性与真实性直接决定维权成败。本案维权路径清晰，从电子取证、平台投诉到报警处理，形成一套可复制的反网暴维权机制，具备良好的典型性与推广价值。

（十九）可信时间戳助力北大学子诉星某克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App——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星某克作为全球知名的咖啡连锁品牌，其预付卡“星礼卡”在中国拥有大量用户。然而，一些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当卡内余额不足以购买任何商品时，线上渠道却无法直接清零余额，消费者只能选择要么继续充值，且充值金额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要么支付高达余额2%的手续费（最低20元）进而申请退卡。这一不合理的格式条款引起了四名北大法学院学生的注意，她们决定通过起诉的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2023年6月19日，学生们向星某克提起诉讼，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她们请求星某克履行合理提示义务，对星礼卡章程中争议解决条款进行显著标识，取消退卡需收取最低手续费20元的规定；允许消费者按照所需，自行设定充值金额。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在准备诉讼的过程中，四位同学深刻认识到证据固定的关键性。考虑到本案取证

数量较多以及取证的便捷程度与成本问题，第三方存证平台无疑是彼时于她们而言最为合适的选择。而可信时间戳通过将电子数据的 Hash 值与权威时间源绑定，并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进行数字签名，生成不可伪造的时间戳文件，集拍照、录像、录音以及网页取证等多种取证功能于一体，可以有效保障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且具有相当的便捷性与高效性，其法律效力亦已得到相关法律规定的确认，能够完全满足四位同学的取证需求。得益于时间戳的支持与专业指导，她们得以运用这一可信赖的线上取证方式，对星某克 APP 中的相关格式条款和操作流程进行了详尽的取证工作，这为她们的诉求提供了强力的支撑，也为她们与星某克方的后续交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案件结果

面对北大学子的诉请，星某克积极整改，更新了星礼卡章程，对争议解决条款加粗加黑，并将星礼卡章程与平台须知一同，附在购买同意事项内。此外，对于另外两条诉请，队员们通过建议书的方式建议星某克调整，星某克也表示会做出相应的改善。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和解，队员们选择了撤诉。11月6日，星某克在预付卡充值时，金额不再设定 100 的倍数，而是可以自定义，并且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同时退卡规则中也删除了退卡手续费最低 20 元的条款，退卡手续费也从原来的卡内余额的 2% 减少至 1.5%。

5. 评选理由

这一案例不仅推动了星某克的整改，也引起了法律界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并因其社会影响力和创新性而入选由上海市司法局指导，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的决赛，并最终荣获奖项。这一成就不仅是对学生们的法律实践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可信时间戳在法律实务领域应用的一次成功展示。

在数字化浪潮的洗礼下，电子证据正成为法律维权的新利器。而可信时间戳作为由权威时间源和数字签名技术结合的产物，不仅操作便利，还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存证成本，已成为司法实务中高频使用的存证方式。北大学子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这一案例，再次证明了可信时间戳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企业合规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广阔发展前景。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法律教育的创新，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将有更多年轻法律人利用新兴科技，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正贡献力量。

（二十） 游戏版权纠纷中的时间戳密码：可信取证筑牢证据基石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18）粤 0192 民初 1 号

审理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典型案例：2019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网络著作权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2. 案件背景

原告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游戏《昆仑墟》的著作权人，其发现被告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被告联合运营的《灵剑苍穹》等五款游戏，在角色技能、场景画面、UI 界面、道具等多方面与《昆仑墟》基本一致，涉嫌抄袭，遂诉至法院称 3 名被告侵犯了原告游戏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停止侵权并索赔 500 万元。



联合信任二十周年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及认定 Unitrust Anniversary

被告霍尔果斯某谷公司、深圳某谷公司、某际公司为抗辩在先游戏情况提交进行了可信时间戳认证的《魔法王座》《少年群侠传》《少年四大名捕》三款游戏的网络报道内容；CG 游麟网在先发帖公开的场景、地图、元素的截图、录像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被告霍尔果斯某谷公司、深圳某谷公司为抗辩《昆仑墟》游戏与在先游戏的相应界面、玩法构成实质性相似，提交以下证据：1. 《魔法王座》《少年群侠传》《绝世武林》和《剑雨江湖》游戏运行的录屏画面及截图，并进行了时间戳认证。录屏画面显示对电脑进行 360 杀毒并清除了网页的历史浏览记录。2. 按照角色及技能、场景、UI 界面、道具四大方面制作的在先游戏与《昆仑墟》游戏的元素比对表。该比对表中的在先游戏的内容均为前述经过时间戳认证的游戏画面或者网络报道中的图片。

对于三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认证如下：被告霍尔果斯某谷公司、深圳某谷公司在进行取证操作前，已经对其取证的设备进行清洁处理，同时以录屏的方式全程记载取证的过程，并最终将相关文件进行时间戳认证，因此对其所提交的网络报道内容及截图文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结合三被告所提交的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信息、文化部的审查内容等证据，可以证实《魔法王座》《少年群侠传》《少年四大名捕》《剑雨江湖》游戏为在先游戏。三被告所提交比对证据均为网页公开内容和经时间戳认证的视频，本院予以确认。

4. 裁判要旨及案件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前 81 级整体画面是采取自动挂机方式，由游戏引擎系统自动调用资源库的素材在终端设备上呈现出带有伴音的画面，该画面满足作品的构成条件。从作品的表现形式和传播利用方式来看，该画面应认定为类电作品。在游戏画面整体构成类电作品的情况下，原告某狐公司再行主张部分元素为美术作品，属于重复主张，法院不再作处理。被诉五款游戏的画面虽与涉案游戏的画面构成整体感官上的实质性相似，但其是在利用某狐公司作品基本表达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创作，体现了一定的创作性，故其侵害的著作权种类不是某狐公司所主张的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驳回某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5. 典型意义

据相关统计报告披露，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网络游戏的用户规模达 4.84 亿。基于网络游戏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特别是著作权案件呈井喷式的状态。

网络游戏与传统的作品形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游戏整体画面能否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尚无定论。本案中，法庭通过全面比对，发现《昆仑墟》和《灵剑苍穹》等 5 款游戏构成整体观感上的实质性相似，可以初步判断被告涉嫌侵权。但著作权案件应紧紧围绕当事人主张进行审理，当事人未主张的，不能迳行裁判。

6. 评选理由

该案件在游戏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充分展现可信时间戳在电子证据固定与认证中的核心价值。被告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对《魔法王座》等在先游戏的网络报道、场景截图及运行录屏进行取证，并通过时间戳认证确保证据形成时间与内容完整性。法院认定该证据真实有效，结合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证据，证实在先游戏存在性。这一应用凸显可信时间戳在解决游戏行业电子证据易逝、易篡改难题中的关键作用，其标准化取证流程为游戏元素比对、在先权利抗辩提供可靠支撑，为同类案件的电子证据认定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可信时间戳在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规范化应用。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介绍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是中国电子数据法律效力保障服务的先行者和倡导者。联合信任建设了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的时间戳服务机构——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核心业务涵盖时间戳服务、电子证据取证、知识产权保护、电子邮件认证、AIGC 内容溯源以及数据资产存证等。联合信任拥有由资深工程师、法律科技专家等组成的跨领域专业团队，覆盖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平台与专业团队，联合信任成功助力超 20 万名律师、2 万家企业及数十万用户，为他们在各自领域中的电子数据安全提供坚实的保护和支持。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联合信任荣获了由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中国版权领域最高奖“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确权认证、盗版侵权监测、电子证据取证固证、版权纠纷调解等完整的服务体系。凭借卓越的服务品质与行业贡献，联合信任被认定为北京市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这彰显了其在技术创新与行业影响力上的双重实力。同时，联合信任拥有 20 年电子数据法律效力保障服务经验，系统经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认证，可信时间戳服务得到了司法广泛的认可。

“以科技构建社会信任”是联合信任多年来追求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在“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务实创新、诚信服务”经营理念的引领下，努力探索、不忘初心，公司以多年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和服务经验为基础，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为构建诚信社会提供多样有效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联合信任的社会价值，切实承担联合信任的社会责任。



联合信任二十周年

2005 - 2025 Unitrust Anniversary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

联合信任电子证据研究院

电话：400-0186-091

网址：www.tsa.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4 号楼 5 层

